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 5%以上公司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以下简称“新加坡 NORTHLAND”）《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及新加坡 NORTHLAND 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林柏豪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属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6.80%），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新加坡 NORTHLAN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3.04%），新加坡 NORTHLAND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3.04%。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加坡 NORTHLAND 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前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全部解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4%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公司外资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 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实际经营期满十年之日（2017 年 2 月 2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仁宗、林柏豪、方胜玲、王应宗、周志斌、冯嘉炜、黄亮、阮自斌和王天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聂志红的配偶王晓菊承诺：除前述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

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减持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林柏豪先生也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新加坡 NORTHLAND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新加坡 NORTHLAND 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增加流动性，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柏豪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新加坡 NORTHLAN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